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與產業接軌,深化實務教學,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,依據教育 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 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,係指課程由業界專家與本校專任或專案授課教師採「雙師制度」 教學。

遊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,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,並以授課教師為主、 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。

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,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,並得指導學生、編撰教材或作 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(具)。

- 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需現職於產業界,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:
  - (一)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,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 資者;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,表現優異者。
  - (二)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 - (三)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 - (四)其他經系務或院務會議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界專家:

- (一)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。
- (二)他校專任教師。
- (三)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

擬聘任之業界專家應造冊陳報教育部,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,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查 核,一經確認有不得聘任情形者,立即予以停聘或解聘。

四、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,應以院系所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 為主。

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:

- (一)導論、概論、理論性課程。
- (二)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。
- (三)通識課程、共同科目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。
- (四)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。
- (五)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。
- 五、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,同一門課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 協同授課。

## 六、遴聘業界專家程序:

- (一)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,應送審表件如下:
  - 1.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。
  - 2.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。
  - 3.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(二)送審程序:原授課教師應備妥送審表件,提送系務或院務會議審議,會議通過後始得與業界專家簽訂契約書,採一學期一聘。系務或院務會議應以課程為單位進行排序, 視經費編列情形依序補助。

- (三)會議通過後檢送下列表件至教務處複核以核發教師聘書:
  - 1.完成核章之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。
  - 2.系務或院務會議紀錄(應含課程名稱、業界專家姓名、資歷等資料)
  - 3.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。
  - 4.用印後之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。
  - 5.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(四)已聘業界專家如有變更、異動,應重新辦理遴聘。
- 七、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,須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,並將教材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,供修課學生參考。
  - 課程結束後,開課教師應對每位業師進行滿意度調查,並於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、提供與 業師共編之教材、授課情形等資料以做為品質控管與實施成效改進及經費核銷依據。
- 八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,可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及交通費,請領相關費用時,需檢附授課課表及收據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,則不予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